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標售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三、本件標售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招標資訊，並訂於同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在本局二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於本局二樓會議室開標。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上班時間內，洽本局行政科洪婉汝 049-2222121 分機 251；埔里分局(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50 號)請洽林欣儀 049-2982054 分機 300；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請洽歐芷妘 049-2642053 分機 116，連繫現場察看，其餘時間，恕不處理。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五、廠商資格應附具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需與本標的物相關，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於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 (二)填妥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
-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台幣參仟陸佰伍拾玖元整，以現金或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八、領標方式：自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行政科事務股(聯絡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2 樓)洽詢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局網站【<http://www.nttb.gov.tw> (資訊公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行政科招標公告)】下載相關文件，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

九、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將填妥之投標單及廠商資格相關文件置於不透明信封或容器內妥予密封，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下午 5 時投標截止期限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地址為南投市復興路 2 號(事務股)。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

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價金繳納與標之物之交付：

- (一)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二)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七日內(工作天)現金請至本局事務股出納繳交或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專戶：032038094201，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得標，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並以次得標者為得標廠商，應通知次得標人於7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 (三)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3日內交付標之物，拆運及吊車成本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並於15日內提清，屆時未完成或未完成提清，本局將沒收保證金。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之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本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五、本局標售之報廢財產一批（詳如已報廢財產明細清冊），經機關指定交由得標廠商負責清理，報廢財物之種類及數量以投標廠商現場實際查看為準，投標廠商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

十六、得標人繳清價款後，15日內應將屬於報廢財產之廢棄物全部清運完畢；得標人應開立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屬於無回收價值部分隨意丟棄者，視同拒絕往來廠商；逾期未清運完畢且未另外約定時間者，比照辦理。

十七、得標人應遵照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措施，如因得標人設備不周或其他事由，致人員傷亡或衍生妨害公共安全、衛生及秩序等情事，均由得標人負責。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080900053
品 名	標售 108 年度上半年報廢財產
數 量 (含單位)	一批(如清冊)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 參 萬 陸 仟 伍 佰 玖 拾 元 整 NT\$ 36,590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 參 仟 陸 佰 伍 拾 玖 元 整 NT\$ 3,659 元
備 註	